

# 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## 1. 依據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」、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之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前述各項規定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## 2. 目的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、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## 3. 適用範圍

- 3.1 因公司現行之制度、規章、辦法或行政處分未盡事宜或執行書之，致損害其合法權益者。
- 3.2 因公司員工之違法、濫權或不當對待行為，至侵犯公司或個人之權益或足以影響公司正常工作者。
- 3.3 其它與公司事務有關，有提出檢舉之必要且有合理、合法之證明者。
- 3.4 檢舉內容涉及本公司其它事項（如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等），則依各該辦法所訂程序辦理。

## 4. 檢舉管道

發現違反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」、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等情事，得透過檢舉信箱：

[suggest@laiyih.com.tw](mailto:suggest@laiyih.com.tw) 進行檢舉。

## 5. 處理程序

- 5.1 匿名檢舉：原則上並不受理匿名檢舉，惟若檢舉內容經判斷有調查之必要者，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為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  - 5.2 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如若判斷有違反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之事實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管理階層處理之。
  - 5.3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分應絕對保密。
  - 5.4 本公司不會因員工提出檢舉或申訴，而予以解雇、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。檢舉或申訴之行為人如非本公司員工，本公司亦提供應有之保護。
  - 5.5 為維護受檢舉人之權益，避免係因其它惡意因素如內部人員虛報或惡意指控，本公司應予受檢舉人申覆之機會，並於必要時召開聽證會。
6.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；若檢舉案件內容經核查後發現有虛報、惡意指控或重複檢舉之情事，致影響

他人權益，除檢舉案件不予受理外，如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，將審酌情節輕重提報懲戒。

7. 本辦法經董事長批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